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和考核期内经营绩效完成情况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依据股东会批准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采用“按月计算、分期发放”的方式执行。

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综合考核结果核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总额 509.43 万元，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4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二、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邓建军、张爱民、王保卫、李正团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并向股东会说明。

### 三、备查文件

1. 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